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期）

合同编号：JSZC-321100-JXCG-G2026-0026

甲方：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全称）：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00-JXCG-G2026-0026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1000002026001 79

（3）项目内容：

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五轴加工中心	HD-UF480+	1
2	上下料机器人	TE820-10-00	1
3	打磨机器人	TE820-10-01	1
4	打磨清洗烘干单元	TE820-10-02	1
5	工业六轴切割机器人	TE820-10-03	1
6	工业四轴锁付机器人	TE820-10-04	1
7	智能锁附单元	TE820-10-05	1
8	3D 检测单元	TE820-10-06	1
9	四轴组装机械手	TE820-10-07	1
10	立库系统	TE820-10-08	3
11	智能输送系统	TE820-10-09	2
12	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TE720-00	1
13	工业物联网系统	TE710-00	1

14	数字化教学管理平台	TE711-00	1
15	工作站系统	TEA100-00	1
16	数字孪生实训台	TE410-11	51
17	智慧讲台	TK101	1
18	双人实训台	TK102	25
19	学生椅	TK103	50
20	数字孪生工程应用软件	Inocube-IS-EDU-VUP40	1
21	上料及缓存平台	TE820-10-10	6
22	PLC	EVO522	6
23	操作终端（HMI）	ITS7100E	6
24	安全电气辅助设备	TE820-10-11	6
25	护栏	TE820-10-12	6
26	嵌入式控制器	IPC-510	7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6986000 元

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全部到现场且通过此阶段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3.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同时需看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个日历天内送货安装结

束。

（2）履约地点：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3%。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4）分期履行要求：本项目采用分段、分期验收，包含设备到货、单机调试、联线运行、数字化系统（MES/IIoT）、数字孪生系统、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货物送达现场后双方共同清点查验并留存书面记录，中标人未到场时采购人可单方验收，记录具备效力，货物存在缺损或规格不符可凭记录维修、更换及索赔；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连续稳定试运行不少于 7 日（每日 8 小时）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初步验收；初验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12 个月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产生争议，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本项目针对供货延期、部件缺损规格不符、运输损坏、现场安装环境不达标、单机及系统集成调试兼容异常、设备故障造成教学中断、备件供货周期长或元器件停产、技术人员变动缺位、验收产生争议、质保期满后运维保障等潜在风险，建立全流程风险处置机制，供货各节点同步报送进度，设备到货后配合完成清点查验，出现缺件破损、规格不符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补发更换，可在采购人书面确认前提下采用功能等效单元临时进场保障项目推进；进场前完成现场勘查，明确现场需完善的基础条件，严格按照单机调试、集成联调、试运行流程实施，调试遇阻可优先交付合格工位、启用离线仿真模式保障教学开展；设备突发故障严格执行应急预案，7×24 小时受理报修，坚持先恢复教学后排查故障，启用本地备件库，必要时提供等效备用设备、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建立项目前置备件池并跟踪元器件停产信息，可提供经过验证的兼容替代部件；项目技术岗位设置 AB 角备份，人员缺位时调度区域工程师支援或启动远程专家会诊保障技术支持；验收环节留存完整测试记录，双方优先对照合同条款协商，协商无果则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持续提供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远程技术咨询终身免费，提供优惠备件供应，同时移交全套技术资料并开展运维培训，提升校方自主运维能力，多措并举化解项目实施及运维阶段各类风险。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稳定（连续运行不少于7日，每日8小时）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12个月后组织最终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见附件的技术协议

（4）履约验收程序：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5）履约验收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履约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采购人（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党丽峰	联系人	全文贤
联系电话	13655286881	联系电话	18270859395
通信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132 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258 号 9 幢 128 室
邮政编码	202616	邮政编码	201900
电子邮箱	276748471@qq.com	电子邮箱	wenxian@turinrobo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1004686606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66062013A
		开户名称	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	1219427191100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采购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采购人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采购人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采购人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采购人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采购人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采购人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采购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采购人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乙方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采购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因项目投诉成立而终止。期间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

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采购人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安装服务要求： 1.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质量及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乙方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实施项目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4.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方案和技术标准实施，不得擅自修改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偷工减料；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项目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实施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6.乙方必须负责管线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原有场所的破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该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验收服务要求： 1.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说明资料及包装、整个项目试运行等。乙方应保

		证向采购人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验收时，如不符合采购要求，须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不予通过验收。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交付地点：按指定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60个日历天内送货安装结束。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4年，供应商提供质保函（投标文件中须列明具体时间），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设备、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按同型号无偿更换。质保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全部到现场且通过此阶段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3.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同时需看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软件文档、资料。 2.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发出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1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件支持。在质保期内，同一零配件、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新。质保期外，应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签订合同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价收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4.培训与技术服务：提供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系统使用等培训服务，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为了更好地做好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工作，要求供应商选派具有丰富技术培训和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培训小组，并且制定切实有效的培训方案。培训为期三年，一年 2-3 次，每批次不少于 10 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基本知识培训； （2）日常操作培训； （3）日常检查与维护； （4）软件及相关应用的安装、维护、日常操作； （5）日常管理、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诊断及维修方法。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设备的质保证明材料。 2.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采购人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项目负责人：卢华阳 。在项目供货、实施、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7.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依据采购人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及故障解决，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8.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采购人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仓储等费用。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采购人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

		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并引发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